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XDG-2024-88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WXLX202505011-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无锡市锡沪益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苏州泛亚万隆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年05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无锡市锡沪益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290号5楼</u> 联系人： <u>郑工</u> 电话： <u>0510-8202830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苏州泛亚万隆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梁溪区锡惠弄24东大楼方舟房产505室</u> 联系人： <u>王成祎、张伟、牛云</u> 电话： <u>0510-83112268</u> 电子邮箱： <u>61610766@qq.com</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XDG-2024-88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梁溪区广瑞路与丁村一支路交叉口西南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梁溪区广瑞路与丁村一支路交叉口西南侧，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24205.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9.05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16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6.05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89万平方米。项目拟新建3栋24-33层住宅（定销商品房），3栋14层住宅以及相关公建配套（设施）等。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1276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包括实施范围内的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专业专项设计、专项论证。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勘察范围：对用地红线范围内的项目内容按规范进行勘察（包括工程测量、地质勘探、技术交底等）；勘察成果满足设计及审查要求。2、设计类：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内装修设计（不包括活动家具、软装、艺术品等）、景观设计、弱电智能化专项设计、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市政附属工程设计（雨水、污水、道路等）、变电所（土建部分）、日照分析。不包括通讯、广电、三网合一等数据信号、供电（环网柜至变电所）、自来水、燃气等相关行业配套工程设计。中标人应牵头协调上述专项设计，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3、咨询类：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洪</u>

		水影响评估、海绵城市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含噪音检测、电磁辐射检测、土壤氡检测、方案评审）、BIM设计、交通影响评价、施工临时出入口交通组织设计。4、其他：各项评审的专家费用、评审费用，配合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查及时顺利通过；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深化设计的确认、相关专题报告或评奖；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1.3.2	总服务期限	总周期为 <u>50</u> 日历天（不包括送审及批复时间）。 其中勘察服务周期： <u>5</u> 日历天 设计服务周期： <u>45</u> 日历天 （1）合同签订后， <u>5</u>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优化方案设计文件。 （2）方案设计通过后， <u>15</u>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查。 （3）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后， <u>25</u>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 备注：实际服务期限自项目中标后至工程竣工备案结束。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并依据实际项目需要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提前提供招标图等，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5%。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1）<u>投标人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资质要求：必须同时具备a和b两项资质：a、[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b、[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u> （2）财务要求：<u>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u> （3）业绩要求：<u>/。</u> （4）信誉要求：<u>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u>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有效的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应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2月-2025年4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2月-2025年4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上述证明材料须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u>。 (7)其他要求：<u>/</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1)联合体的牵头人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单位担任；(2)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拟派；(3)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6)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年5月29日10:00前</u> 形式： <u>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u>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年5月29日17:00前</u> 形式： <u>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答疑澄清文件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 <u>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1070000.00元。 备注：（1）投标报价及投标单价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总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服务周期、以及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2、投标总报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所有人员的费用、差旅费，专家评审费、投标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投标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10</u>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担保递交要求： 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开户银行：106329010400142630000001999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	---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如投标人在基本户银行存有授信额度，开具保函无需缴纳保函手续费，造成无法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含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所在银行为投标人开具保函无需缴纳保函手续费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u> / </u>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	--	--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u> / </u>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u>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u>
--	--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1</u> 至 <u>2023</u>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承诺书均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其它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6月17日上午09时3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网上递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梁溪区清名路380号6楼）</u>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组建：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5人（含）以上单数；详见本招标文件“定标办法”。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中标候选人数量：5名（不排序）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

		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6.3.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3.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赔偿	☒ 不补偿： <u>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u> ☐ 补偿，补偿标准： <u> / </u>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 / </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 </u>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u>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等有关规定。 2、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内完成。 3、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江苏无锡梁溪区建设局。 4、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本工程评标期间，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
----	-----------	---

		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7、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8、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9、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0、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1、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2、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案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可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过去3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定标依据。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6.3.3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7.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

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4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形式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因素、评标方式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商务标 ☒经济标 ☒技术标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细则：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商务技术（设计方案、商务标）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

		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求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少于5名全部推荐)。
--	--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重新招标。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

(1) 技术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暗标）：

评标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深化方案设计 (暗标) (60 分)	1、设计说明 (8分)	1. 对项目调研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立意新颖，清晰设计任务书的各项工作量（2分） 2.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满足相关要求并经济实用、科学合理。（1分） 3. 总体设计说明能体现深化方案的建设理念和建筑规划景观的综合总体优点。（1分） 4. 各专业设计说明能反映深化方案的技术深度及经济合理性，建筑实用美观，结构安全合规并经济可控，机电设备系统合理合规、经济耐用。（2分） 5. 各专项设计说明齐全并满足地方政策要求。（2分）
	2、总体规划 (10分)	1. 总平面优化合理、深化到位。（2分） 2. 日照计算充分，并满足当地规范、规定。（2分） 3. 建筑与场地关系设计和谐，利于景观提升生活空间的舒适度。（2分） 4. 道路系统分类流线清晰、安全通畅；停车布置合理，有足够的深度体现合理性和经济性，方便使用和管理。（2分） 5. 总平面场地满足消防规范设计要求。（1分） 6. 建筑与场地竖向关系设计经济合理，充分合理利用地下空间。（1分）
	3、建筑平面 (15分)	1. 住宅户型能积极探索市场创新理念。（2分） 2. 住宅平面能反映产品的明确定位和清晰分类。（3分） 3. 住宅公区设计注重优化细节。（2分） 4. 地库平面有足够设计深度，并能充分平衡经济性、合理性、舒适性。（3分） 5. 零星配套建筑平面功能齐全。（2分） 6. 平面设计深度能支持各专业各项的后续设计。（2分） 7. 总体各剖面设计经济，对应不同的建筑功能。（1分）

	4、外观形象 (15分)	1. 整体建筑群互相协调融洽、舒适美观。(3分) 2. 各建筑各单体立面比例和谐, 材质色彩恰当。(3分) 3. 建筑形式与功能统一, 与城市空间融合协调, 建筑风格能充分体现项目本性特点。(3分) 4. 建筑外表材料能在经济控制条件下提升建筑品质。(2分) 5. 总体鸟瞰、沿街透视、单体透视、内场透视等效果图表现充分, 效果真实优美, 数量充足并不少于8张(4分, 每少一张扣0.5分)
	5、结构方案 (5分)	1. 结构方案整体考虑全面, 符合设计规范并能满足地方政策需求。(3分) 2. 结构柱、梁、板的总体布置合理、尺寸恰当, 体现安全和经济合理性。(2分)
	6、设备方案 (4分)	1. 设备各专业总体方案和系统选型合理可行、匹配和支持深化方案设计。(3分) 2. 公区管井及设备用房布局合理。(1分)
	7、绿色建筑 (2分)	1. 表述绿色生态建筑理念并提出具体科学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设计方案。(2分)
	8、设计深度 (1分)	1. 设计内容全面齐整, 有足够的设计深度, 利于规划建筑方案的再报审准备和初步设计的全面推进准备。(1分)

备注：（1）本次技术标范围为深化方案设计文件。

（2）设计文件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

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技术标（设计文件）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任何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 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业绩 (8分)	投标人近3年来（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类似房屋建筑设计项目（总建筑面积≥ 7万m^2），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①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牵头人业绩方为有效。②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规模以合同中所注为准，如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者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上述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否则不作为本项目有效业绩。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按现行市住建局通知，优化调整期间，暂不更新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本项目信用考核分延用2023年第三季度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如市住建局发布相关通知公告，则以届时最新公告通知内容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项目组人员专业 配备（16分）	1、项目负责人（1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设计组人员配置（15分）： （1）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五个主要专业配置设计、复核、审核等三个岗位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3人且各类人员齐全）的得3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和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和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和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和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6）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和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7）装饰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和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8）勘察组人员要求（6分）： ①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勘察组人员配备如下：勘察、测绘两个主要专业配备齐全，每个专业配置编制、审核、审定岗位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3人且各类人员齐全）的得3分。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审定岗位人员除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②勘察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和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勘察专业人员中（勘察专业负责人除外）具有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 ④测绘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国家注册测绘师资格和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①以上专业负责人不可跨专业兼任。②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满足上述要求的相关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证明包括《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2月-2025年4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2月-2025年4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上述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③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的人员配置（除勘察专业负责人外，勘察专业负责人由勘察单位委派）计算得分。
----------------------------	--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1）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基准价=A。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前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名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 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要求

1.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业绩、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2.3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 锡建发〔2022〕30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改革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3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4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拟派项目设计人员配备、投标人的设计文件等作为定标因素。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1）投标报价（N=5）：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总报价为准；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N=5）：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4）投标人的技术标（设计方案）文件（N=5）；

（5）信用中国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N=5）：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优于在“信用中国”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的（以定标当天查询记录为准）。

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若评标价相同且影响排序确定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

（2）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对应于评标定量因素时的打分为准，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4）设计方案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的。

（5）“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的优于有失信行为记录的。没有失信行为的得N票，有失信行为的得0票。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的取值详见各定标因素，排名N以后的得0票，以N=5为例，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_____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_____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定标委员会成员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单位(勘察设计公司) :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XDG-2024-88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XDG-2024-88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勘察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梁数投备〔2025〕99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梁溪区广瑞路与丁村一支路交叉口西南侧，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24205.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9.05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16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6.05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89万平方米。项目拟新建3栋24-33层住宅（定销商品房），3栋14层住宅以及相关公建配套（设施）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梁溪区广瑞路与丁村一支路交叉口西南侧

5. 工程投资估算：12.76亿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周期：50日历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8.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5%。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实施范围内的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勘察范围：对用地红线范围内的项目内容按规范进行勘察（包括工程测量、地质勘探、技术交底等）；勘察成果满足设计及审查要求。2、设计类：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内装修设计（不包括活动家具、软装、艺术品等）、景观设计、弱电智能化专项设计、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市政附属工程设计（雨水、污水、道路等）、变电所（土建部分）、日照分析。不包括通讯、广电、三网合一等数据信号、供电（环网柜至变电所）、自来水、燃气等相关行业配套工程设计。中标人应牵头协调上述专项设计，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3、咨询类：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洪水影响评估、海绵城市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含噪音检测、电磁辐射检测、土壤氡检测、方案评审）、BIM设计、交通影响评价、施工临时出入口交通组织设计。4、其他：各项评审的专家费用、评审费用，配合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查及时顺利通过；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深化设计的确认、相关专题报告或评奖；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服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承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XDG-2024-88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梁溪区广瑞路与丁村一支路交叉口西南侧，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国家、江苏省及无锡相关管理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的各类法规、规章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规模：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24205.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9.05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16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6.05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89万平方米。项目拟新建3栋24-33层住宅（定销商品房），3栋14层住宅以及相关公建配套（设施）等。

勘察设计内容：包括实施范围内的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估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勘察范围：对用地红线范围内的项目内容按规范进行勘察（包括工程测量、地质勘探、技术交底等）；勘察成果满足设计及审查要求。2、设计类：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内装修设计（不包括活动家具、软装、艺术品等）、景观设计、弱电智能化专项设计、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市政附属工程设计（雨水、污水、道路等）、变电所（土建部分）、日照分析。不包括通讯、广电、三网合一等数据信号、供电

(环网柜至变电所)、自来水、燃气等相关行业配套工程设计。中标人应牵头协调上述专项设计，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3、咨询类：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洪水影响评估、海绵城市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含噪音检测、电磁辐射检测、土壤氡检测、方案评审）、BIM设计、交通影响评价、施工临时出入口交通组织设计。4、其他：各项评审的专家费用、评审费用，配合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查及时顺利通过；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深化设计的确认、相关专题报告或评奖；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具体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项目建议书批复	1	——	合同签订时
2	与设计相关的基础资料	1	——	合同签订时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8	满足招标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2	方案设计图纸及文本	8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3	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	8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4	初步设计概算文本	4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5	施工图设计成果	8	含所有成果电子文件（总图需提供CAD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并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说明：蓝图按报建需要叠成要求的尺寸。

第七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7.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总价为_____元。(注:该费用已包含专家评审费等其他费用)。

7.2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经批准后, 发包人支付至设计合同总价的 20%;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批准后, 发包人支付至设计合同总价的 60%; 工程竣工验收后, 发包人付清余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真实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作同期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的, 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但顺延最长以30天为限。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发包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 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 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否则发包人不再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勘察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发包人应签字确认并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无论何种情况, 勘察设计人不再另行单独主张。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同比例支付设计费, 但勘察设计人违约的除外。

9.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需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且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优惠收费条件支付合理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一) 勘察人责任

(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

(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变更手续。

(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7)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8)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勘察费。

(9) 勘察任务与要求：

A、查明地形地貌，暗塘、暗浜，地下障碍物等对施工不利的埋藏物。

B、查明地质构造、地层界线，提供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能指标，提供地基承载力，桩周摩阻力及端承力值，鉴定在设计要求范围内地层的液化等级、抗震，并提供适宜桩基持力层及预估单桩承载力。

C、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D、对地下水进行详细勘察及做腐蚀性评价。

F、对基坑围护措施提出建议并提供设计所需技术参数。

G、鉴定场地土类别。

H、根据上述要求布置技术孔、原位测试孔、静探孔及标贯孔，提供完整的图表报告及地质剖面图。

I、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筑、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J、在结论与建议中应明确的内容

①对工程性质、地基条件以及可能采用的基础形式进行分析评价。

②场地工程地质条件中与工程设计、施工有关的主要结论。

③对基础设计、施工中各种岩土参数的建议值。

④工程设计、施工中可能涉及到的各种岩土工程问题处理办法和注意事项。

K、报告要求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的岩土勘察、工程试验、技术经济分析和论证，提出岩土工程的评价、设计方案和施工要点等内容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满足审图要求。勘察设计人所提供所有正式报告及意见，均须由总工签字审批。

（二）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满足国家标准。

(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建议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3 勘察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时归集下列文件资料和相关工作

(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 提供本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 提供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高程资料。

(4) 提供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5) 进行项目征地拆迁定线。

9.4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所有资料应包括JPG、PPT电子方案文本、全套CAD图纸及各项文件电子文档。

9.5 勘察设计人委托_____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各专业勘察设计人员做好现场咨询服务及 组织进行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汇报。

9.6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7 勘察设计人要有专人派驻现场配合施工与解决有关问题。

9.8 勘察设计人不能接受发包人以外的任何关于设计变更方面的请求，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该部分的设计费用，并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9.9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服务期内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设计师，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9.10 勘察设计人不能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质量、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或勘察设计人不能胜任本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不能审批通过方案设计、设计方案深度不够)，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9.11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设计瑕疵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损害的，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9.12 本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材料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加工订货时，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满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内，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9.1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第十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0.1 双方均需对彼此提供的文件资料保密并保护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在勘察设计结束后必须全部归还给发包人。

10.2 在发包人付清相应价款后，该相应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所有知识产权即归发包人所有，勘察设计人除享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外，不享受有设计成果的其他权利(勘察设计人用于自身广告宣传除外)。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10.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勘察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和费用(含律师费)。

10.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或依据本合同向第三方出具任何明示允诺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目应收设计费千分之二的违约金，无上限。单期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或累计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勘察设计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总设计费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11.2 合同生效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中止合同履行，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支付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11.3 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勘察设计人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及支付本合同设计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11.4 勘察设计人不配合发包人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在阶段设计成果汇报中每缺席一次，应承担3000元/次的违约金，累计缺席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勘察设计人现场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不超过20%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直接从应付费用中扣除。

11.5 凡属设计人设计范畴内的设计内容，设计人均有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所有现场工程问题有效回复为2天，逾期不予回复的，将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次给予罚款。

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考核

12.1 发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组织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考核，具体按甲方要求进行。

12.2 勘察设计人在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设计协调会议、汇报会议中，必须项目负责人到场，经发包人同意，因项目负责人不能够到场的，项目主设计师必须到场。如项目负责人或主设计师均无故缺席的，每缺席一次，应承担3000元/次的违约金。累计缺席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勘察设计人现场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不超过20%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直接从应付费用中扣除。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在本合同期间，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勘察设计人雇员或其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或工伤，或发生财产损失的，均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和费用，与发包人无涉。

14.2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使用为止。

14.3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勘察设计人三份。

14.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4.8 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接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3：甲方要求（设计任务书）

附件1：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甲方）：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附件3：甲方要求（设计任务书）

（详见招标文件内相关内容）

第二卷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XDG-2024-88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设计任务书

目录

- 一、建设单位
- 二、项目名称
- 三、项目概况
- 四、设计内容
- 五、设计依据
- 六、总体设计要求
- 七、各专业设计要求
- 八、设计成本控制
- 九、建筑设计造价概算
- 十、设计成果及设计周期要求

一、建设单位：无锡市锡沪益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XDG-2024-88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三、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地块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广瑞路与丁村一支路交叉口西南侧。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一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24205.9 m²，总建筑面积为 90562 m²（其中地上计容面积为 > 24205.9 且 ≤ 60514.7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28933 m²），容积率：> 1.0 且 ≤ 2.5，住宅总套数 640 套，建筑密度为小于 30%，绿地率不小于 30%，机动车车位 645 辆，非机动车车位 689 辆。本项目为居住用地，配套物业办公用房、消控室、文体用房、开闭所及变配电房等其他建筑。（以工规证数据为准）

3、规划条件：

3.1 出入口位置应考虑城市交通、周边地段交通的关系，有利于安全出行。充电设施按照无锡市发布的《关于加强无锡市区新建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和相关规范设计。

3.2 地块配套按住规划条件配置（以工规证为准）。

3.3 规划设计需综合考虑总体布局、空间结构和建筑群体组合的关系，沿街建筑应注重街景景观效果，必须进行街景设计。地块内的配套用房应加以隐蔽和美化，落水管、空调机位等附属管线、设施须隐蔽设置。太阳能方案应与住宅建筑外立面统一设计，保证与建筑效果相协调，应采用集中式集成供应太阳能热水器。在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考虑室外立面方案，并经主管部门确认。

3.4 适度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合理控制建设用地的不透水面积、雨水自然渗透、净化所需的生态空间，人防管理按市现行人防管理要求执行。

3.5 地块内所有管线暗埋，排水做到雨污分流。阳台内设置的雨水管须接入小区内污水管网系统。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按照低影响开发要求规划建设雨水系统，推广建筑雨水收集利用和屋顶绿化技术。小区室外步行道、停车场宜采取透水铺装。鼓励住宅小区绿地采用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景观水体等形式规划建设蓄水雨水的相应设施。该地块应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设置雨水调蓄池。绿色建筑按《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要求实施建设。需设置担架电梯，且电梯必须与地下室相连通。

详见规划条件书。

四、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新增设计内容需在询标过程中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纳入不收费设计内容）。

1、方案设计

2、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设备等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地下室扩初设计、地上地下施工

图设计) ；

3、红线内外景观方案、施工图设计

4、批量精装、公区、配套用房等精装设计

5、勘察设计

6、基坑支护设计

7、幕墙、门窗深化、一体板、栏杆、钢结构深化设计深化等；

8、装配式设计、三板设计

9、地库 BIM 设计

10、抗震支架

11、地库划线

12、标识导视设计

13、人防设计

14 智能化设计

15、泛光照明设计

16、室外市政设计

17、室外路灯

18、绿建设计

19、交通评价

20、海绵设计

21、雨水回收

22、燃气设计（配合）

23、电力设计（配合）

24、自来水供水设计（配合）

五、设计依据

1、方案审批意见书（附件）；

2、市人防办建设意见征询单（附件）；

3、市其他行政部门审批意见书（附件）；

4、本项目设计的技术经济指标以本项目地块出让条件为准；

5、设计中的建筑、市政、水、电、燃气、电信等用量及标准应符合国家、建设部及市有关设计标准及规定;

6、设计所用材料及做法需符合江苏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 控制标准》

7、设计深度需符合国家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中有关的要求;

8、设计需按照交付标准文件（附件）设计;

10、其他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图集等。

六、总体设计要求

1.总体布局

1.1 垃圾收集站需设在小区的下风向，按照垃圾点位总平面图 布置。

1.2 需对场地的排水进行综合设计，做到通畅简洁；尽量使用暗沟组织场地的排水系统，确需使用明沟时，需减少对环 境的影响。

1.3 对小区内综合管线进行有机的组织，小区检查井、雨水 井等室外管井不允许设在人车经常经过区域。尽量将检查 井、雨水井、通风井等设于隐蔽处或结合景观设计巧妙处理。

2.地下车库

2.1 地下车库防火分区的划分除必须满足国家规范以外，尽量减少对停车位的影响。

2.2 地下车库除必要的设备用房、管井、出入口、坡道、汽车通道等空间以外，其他空间尽量布置停车位，做到经济合理。

2.3 需研究地下车库底板的防排水措施，做到经济合理。

2.4 地下车库及人防出屋面部分管井、疏散口等构筑物，需 尽量隐蔽，并结合环境进行设计。

3.交通道路系统

3.1 道路系统满足交通、消防等方面的要求。结合地形，合 理的选择道路坡度及断面形式，减少土方量。

3.2 如有从地下车库可直接乘坐电梯到达各楼层，地下层的电梯厅设门禁系统。

4.智能化小区管理

4.1 小区建立封闭式管理模式，小区出入口设置岗亭或门禁 系统。园区使用人脸识别系统。

4.2 小区按智能化标准规划，设置物业管理中心，规划设计 提供有限面积的房屋。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对小区进行智能化 集中管理，包括设置小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保安监控管理 中心。

5.市政综合及总图设计

5.1 每块地单独设置配套系统，有独立的配套设施。

5.2 环保

提供小区生活垃圾的处理设计。垃圾清运站设计考虑水、电、通风和方便装卸、易于清理等因素。

5.3 管网综合

为进行单体建筑施工图时的管网综合与小区系统衔接，规划小区公共管网相关各系统的管网综合平面图及高程图。

5.4 竖向设计

对于地形复杂的场地，凡是地形变标高处，均需要设计出图。

七、各专业设计要求

建筑专业要求

1.住宅单体设计

1.1 结构布局合理，可适应平面布局的变化。

1.2 屋面和地下防水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1.3 合理组织雨水排放，雨水口尽量设于隐蔽处。

2.单元户型设计

2.1 户型平面需与方案一致；局部调整需征得方案设计单位认可。

2.2 空调冷凝水的排放方式根据每种户型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立面、室内空间的效果等因素进行设计。集中式排放方案需着重考虑冷凝水管、冷媒管对室内空间的影响。

2.3 需研究室内的家具布置方式，做到合理实用，并考虑住户使用时的灵活性。户内设备、电器装置的设置要根据家具布置的方式进行设计，避免产生使用上的不便。

2.4 厨房的各项设备布置应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并依此进行详图设计，采用集中竖向排烟道，厨房外墙需考虑预留燃气通风口位置。

2.5 生活阳台各种管道的布置须尽量减少对日常使用的干扰。

2.6 卫生间洁具的布置应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卫生间采用局部降板；有淋浴的卫生间应分设两个地漏，外墙需考虑排风孔的设置位置。

2.7 提供各楼的户型分布图及详尽精确的面积计算图和分配表。

3 立面造型

3.1 近人尺度范围内的立面、入口、大堂和架空层顶部等重点部位需精心设计，提供局部放大图。

3.2 外立面需提供多种选择建议，颜色及样式需方案设计单位确认。

3.3 外立面设计需将各种材料的饰面画出详细的分割设计图,详细标注各种尺寸、颜色、材料、做法；

尤其需注意转角处 与不同材料交界处的细部处理。

3.4 需注意各种立管的位置，尽量设在建筑物的凹角处，必须保证立面的整洁美观。

3.5 立面设计需考虑空调机的隐蔽，减少对立面的影响。

3.6 对特殊部位—墙地面交接、窗台、窗顶、装饰构件、屋顶、女儿墙等节点均需提供设计详图。

3.7 建筑中造型线脚，需呈现出方案给出的效果，节点做法 需经由方案设计公司评审、甲方确认。

3.8 开敞阳台需考虑改造成封闭阳台的效果，且改造施工方便。

3.9 雨棚设计需呈现出方案给出的效果，节点做法需经由方案设计公司评审、甲方确认。

4.0 后续业主需要改造部分要求提供节点图纸（包阳台、门厅），需经由方案设计公司评审、甲方确认。

4.消防及人防

按照消防及人防部门沟通所提出的要求进行修改深化设计，注意人防地面上出入口的设计应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结合景观设计要求。

5.公建设计要求：

5.1 平面分割需要考虑装修后的格局，电气及给排水设计需考虑装修后的效果；

5.2 一层需预留卫生间给水、排水接口，位置详见方案设计。

6.其他要求

建议建筑专业主要细部大样图均设计出图，不引用标准图集；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应进行防潮、防水、防结露处理；建议采用倒置式屋面形式。

结构专业要求 1.设计总说明

1.1 工程概况：建筑位置、面积、建筑总高度、层数，结构形式，结构抗震设防类别、设防烈度、抗震等级，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人防工程等级。

1.2 工程地质情况：地质概况，场地土类型、场地类别、地下水的标高及对混凝土有无侵蚀性、抗震安全性评价、基础施工要求等。场地的设计标高±0.000 相当的绝对标高值与总平面图上标注的一致。

1.3 设计的依据：设计所遵循的规范规程、楼地面活荷载取值，若考虑人防，还应注明人防各构件等效静荷载的取值。特殊的荷载取值应有任务书或工程设计单位正式文件的规定。

1.4 设计所采用的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需满足强度等级要求。

1.5 分类说明建筑各分部分项的设计要点、构造及注意事项。钢筋混凝土基础、墙、柱、梁、板等构件的制作方法，如保护层厚度。钢筋弯钩要求，接头、锚固、节点构造等符合规范、规定。砖石砌体的砌筑要求、砌筑顺序、圈梁、构造柱、拉结钢筋符合规范、规定。

1.6 需说明施工时特别注意的地方。如基础施工的要求、转换层、超长结构、后浇带、预应力张拉、

钢结构等问题。

1.7 对图中未交代而要在施工过程中与工艺安装、设备工种配合预埋、预留的埋件、孔洞提出了配合施工的要求。在一定范围内的统一埋件和统一的洞口加筋正确。

1.8 构件代号表中的代号与详图中采用的一致。

1.9 对框架梁、次梁的设计说明。应注明框架的抗震等级，框架节点详图，梁、柱的钢筋锚固，其它需注明的平台图例。构件代号表中的代号与详图中采用的一致。

2.各部分结构设计统一要求

2.1 基础部分

a.基础部分的设计图纸应包括基础布置平面图和基础详图。

b.基础应根据地质勘探报告进行设计，做到安全且经济。若在软土地区，应计算沉降量对主体结构的影响。

c.基础的埋置深度应满足规范要求。

2.1.1 基础平面图

2.1.1.1 基础平面方向、柱网、墙柱大小等与建筑一致。

2.1.1.2 管沟穿处墙身的留洞，洞顶过梁，管沟转角处过梁，上部有墙横跨管沟处的过梁标注清楚、准确。

2.1.1.3 各设备基础、地坑的平面尺寸，与轴线的关系要注明。在平面上、埋深标高上和房屋基础无矛盾。当埋深低于建筑物基础时，符合该处土层允许的放坡尺寸，不符合时采取相当的措施。

2.1.1.4 当与相邻子项建筑物紧挨时，两个子项在相连处的基础在平面、埋深方面无矛盾，以及两个子项基础的相互影响的计算；当采用公共基础时，有关的轴线号、尺寸、柱墙尺寸、编号应注明、无误。

2.1.1.5 当上部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筏基、箱基时：

1)纵横方向各墙的厚度，柱、梁尺寸，编号，与轴线关系标注齐全、准确。

2)两个方向画出小剖面，注明标高、垫层厚度、底板厚度。

3)底板上坑、沟的平面尺寸标注清楚，都有小剖面或另有剖面详图表示各部分的尺寸。

4)各柱下的细部尺寸标注清楚。

5)板厚对照各地区的经验取值，并按抗冲切要求验算所取板厚是否合理。若抗冲切不够，可局部加厚底板。

2.1.1.6 当为桩基时：

1)桩的平面布置，中心尺寸，与轴线的关系，桩承台的尺寸标注齐全，符合桩基构造要求。

2)桩端进入持力层的深度与要求符合规范和勘察资料。

3)基岩顶面等高线与勘察资料一致。

4)当采用标准设计的预制桩时，选用的标准图集号、桩号正确。

2.1.1.7 对预制桩的单桩承载能力或打桩时的贯入度要求交代清楚。对端承灌注桩桩端进入硬持力层的最小要求交代清楚，符合规定。

2.1.1.8 附注说明

1)设计标高 ± 0.000 相当的绝对标高数与总平面图一致。

2)基础持力层所在的标高，其土层性质，地下水情况，地基承载能力与勘察报告提供的一致。

3)关于验槽，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需明确。

4)基础材料的选用恰当。

5)如有各工种配合施工要求的需明确。

6)如有沉降观测要求时，观测的要求，测点的布置需明确。

7)有施工后浇带时，后浇带的位置，后浇的时间，施工要求，混凝土的质量需明确。

8)有关桩基的设计要求都应详细注明，如护壁构造、最后三阵每阵贯入度、桩端扩大头等。

2.1.2 基础详图

2.1.2.1 钢筋混凝土筏基、箱基

1)筏基底板，箱基底、顶板的配筋，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的构造要求。

2)底板有地坑、地沟时，两个方向的配筋都有交代，顶板有留洞时，洞口加筋符合要求。

3)墙的剖面图中，其剖面号，剖视方向，截面尺寸与平面图一致，沿高度方向的尺寸，标高标注准确。

2.1.2.2 地下室混凝土的抗渗等级同基础的要求。

底板、外墙及地下室顶板等所有迎水面的构件都必须进行抗裂计算，钢筋尽量采用直径小、间距密的布置。根据结构特点，合理设置后浇带或膨胀带，并应有措施防治这些后浇带或膨胀带节点处的裂缝和渗漏。

2.2.2 人防部分

若有人防要求，图纸应有人防专篇。图纸包括与人防有关的所有图纸。人防部分的图纸应包括人防布置平面图、人防顶板、底板平面图、人防口部详图、人防构件详图（人防临空墙、人防楼梯、防倒塌棚架）、人防安装配合、战时封堵等要求。

2.2.2.1 人防的布置尽量不影响车道，少影响车位。

2.2.2.2 人防顶板的荷载取值由规范确定。

2.2.2.3 底板的人防荷载分为有、无桩基础。有桩基础时，人防荷载和地下水不同时考虑。

2.2.2.4 结构平面图部分的要求详见地上部分。

2.2.2.5 车位按营销需求进行分档分级，需要甲方确定。

2.3 地上部分

地上部分的结构体系应根据建筑的抗震类别、抗震设防烈度、建筑高度、场地条件、地基、结构材料和施工等因素，经技术、经济和使用条件综合比较确定。

住宅若采用框架异形柱结构，结构设计应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及规定。

上部结构的图纸应包括各层结构平面图（模板图、板配筋图、梁配筋图）、上部结构墙柱定位图、墙柱配筋平面图及墙留洞图、节点详图、楼梯详图等。

上部结构的混凝土强度等级应从下到上逐渐递减

2.3.1 结构模板图

2.3.1.1 模板图中，应有板标高、板厚度、板留洞，梁编号、尺寸、定位，梁上留洞，建筑有关的线脚，各构件的定位（阳台、窗台等）。并应与各专业对图会签，以免洞口错留或遗漏，线脚与建筑不吻合。

2.3.1.2 板标高不同时，应用图例表示不同板的标高。阳台、雨篷挂板等的标高与建筑图是否一致。

2.3.1.3 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的位置、尺寸需明确，与基础平面图一致。

2.3.1.4 每层电管应敷设在结构板保护层。若预埋在结构板内，一般应采取措施防止裂缝出现，如加大板厚或适当增加配筋量。应使交叉层数不大于2层。

2.3.1.5 构件布置在满足建筑要求的同时尽量使室内空间“无梁无柱”，或使主要房间不露梁露柱，提高空间利用率和美观。

2.3.1.6 户型平面中在可能前提下客厅与餐厅做大板结构，取消二者之间的梁。

2.3.1.7 卫生间结构降板时，相应梁面也需作降低处理，避免梁面突出地面，但应注意梁的搁置方向。

2.3.1.8 卫生间内避免有梁穿过，有梁穿过时应注意卫生器具楼面留孔与梁的关系，同时需注意给水管、排水管不发生冲突，立管不遮挡排气洞口、不影响开窗。

2.3.1.9 山墙处的空调位挑板由上一层框架梁吊下，板面低于冷凝管留洞标高。

2.3.1.10 所有设备专业在板、梁上的留洞必须预留，不能后凿。

2.3.1.11 尽量留在对结构影响最小的地方，并且应有加强措施。相邻上下层

2.3.1.12 留洞需考虑外墙美观要求，做到水平、竖向排列整齐。

2.3.2 结构板配筋图

2.3.2.1 配筋图中，应有每块板的配筋。钢筋应编号。负筋应标出长度，从梁边开始标。条件不成熟

时，板筋不采用冷轧带肋钢筋。

2.3.2.2 计算板配筋时，边支座为简支。当相邻板跨有高差时，支座也为简支。

2.3.2.3 屋面板或露台必须进行抗裂设计。

2.3.2.4 板的阳角处应上下配放射状斜筋。

2.3.2.5 梁、板的配筋应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2.3.2.6 板上开洞时，应有配筋加固措施。

2.3.2.7 结构措施筋尽量在规范内优化，如墙拉筋尽量设置矩形布置，减少梅花布置，二次结构钢筋直径的优化。

2.3.3 梁配筋图

梁配筋图中，应注明梁的断面尺寸、上下配筋、箍筋、腰筋、抗扭钢筋等。

2.3.3.1 梁面标高不同时，应注明梁的不同标高。

2.3.3.2 弯筋、吊筋的位置、直段长度是否已注明或有统一交代。

2.3.4 柱配筋图

所有墙柱的布置尽量满足建筑的功能、少影响建筑的使用，并满足地下室停车的要求。

2.3.4.1 柱纵剖面图中对柱子每层楼板面标高，高度的分段尺寸，钢筋接头位置、长度、钢筋的锚固要求，沿高度方向各区段的箍筋直径、间距、尺寸范围等标注齐全、准确。

2.3.4.2 节点区的尺寸与柱子各方向相交梁的尺寸一致。

2.3.4.3 柱子每层都要有相应的剖面表示截面尺寸、配筋，与平面图表示的一致，节点区的箍筋形式另有交代。

2.3.4.4 纵向钢筋的布置符合构造要求，箍筋的形式、间距符合构造要求。

2.3.4.5 短柱的箍筋符合构造要求。

2.3.4.6 竖向钢筋焊接要求。

2.3.5 剪力墙详图（包括电梯井剪力墙）。

2.3.5.1 剪力墙平面图中墙与轴线的关系、门洞、墙垛的尺寸和建筑平面一致。暗柱尺寸和暗柱详图一致，暗柱布置合理。

2.3.5.2 剪力墙立面图中对应每层楼板面标高，高度的分段尺寸，门洞尺寸标注齐全、准确。设备预留洞（预埋管）的尺寸，标高和设备提供的资料一致，不得后凿。

2.3.5.3 剪力墙纵横向钢筋的布置符合构造要求。（横向筋伸入暗柱的形式）变截面处的钢筋的锚固、搭接交代清楚，符合构造要求。

2.3.5.4 抗震墙的边缘构件应分构造边缘构件和约束边缘构件。配筋若非计算要求，满足规范的最小要求即可。

2.3.5.5 所有连梁和框支梁均必须满足剪压比的要求。其余连梁的配筋若非计算要求，按最小配筋率配置即可。

2.3.5.6 当剪力墙上开洞，暗柱错开上下对不齐时，墙体削弱部位要有加强措施，预留洞、预留管处要有暗柱或钢筋加强或已在总说明中说明。

2.4 配合要求

2.4.1 在结构计算工作完成后应向业主提交以下计算成果：结构计算总信息；每层结构计算简图；每层荷载图；每层梁、墙、柱配筋简图；每层板配筋简图；柱底内力图。

2.4.2 结构施工图正式出图前和出图后向业主提交两次相应图纸电子文件。

注：其他要求及做法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定、要求。给排水专业要求

1、给水系统

1.1 根据市政条件布置给水管，在小区内成环状布置，环状管网上须设置合理的阀门，以保证维修时供水的安全，环状管网上按消防要求设置地上式室外消火栓。

1.2 小区内供水系统需符合当地自来水公司规定。

1.3 管井的空间大小应考虑维修方便。

1.4 分户给水支管的敷设应考虑维修方便及不易于被损坏。

2.排水系统

2.1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干管。雨水由立管排下后与小区雨水管汇流入市政雨水干管（注：雨、污水管网及检查井位置、井号、标高详见管网图）。

2.2 阳台地面排水应与屋面雨水管分开独立设置，阳台地面排水排入污水系统。

2.3 在保证排水畅通的前提下，可将部分排水立管设在建筑凹槽内等隐蔽位置。

2.4 室外雨、污水排水井盖应尽量避免开道路及人员经过区域。

2.5 排水方式在保证排水畅通的前提下，还应满足建筑美观的要求。

3.室外环境

室外绿化排水在满足美观前提下，可综合考虑多孔管与雨水暗沟等排水方式。

4.消防设计

4.1 按国家有关规范和市消防局方案、方案批文要求进行设计。

4.2 在层高不足情况下，喷淋支管可以穿梁布置。

4.3 住宅内消火栓箱、立管、阀门等一律在隐蔽处设置。

4.4 屋面消火栓管道的敷设须考虑与屋面布置整体协调。

5.人防设计

按人防规范和市人防有关规定执行。

6.其他

6.1 水泵房及垃圾清运房内设可靠的地面排水措施及清洁用 冲洗地面龙头。

6.2 给排水设计须满足建筑户型灵活布置要求。

6.3 给排水专业各指标参数应按无锡市有关规定执行。

暖通专业要求

1.空调与通风

1.1 空调机的设置位置应考虑到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

1.2 住宅空调设计应考虑空调的最佳效果及设备管道对室内 的影响；

1.3 空调室外机搁板的位置及大小、空调室内机的安装位置、 冷媒管冷冻水管及冷凝水管的预留管预留洞均须根据空调 机选型提交土建专业进行设计，空调室外机搁板的位置务必 考虑到空调室外机的尺寸大小及安装方便；

1.4 空调室内机的安装位置应比室外机安装位置高，空调室 外机不应重叠安装；

1.5 空调室外机若采用百叶或其它材料遮挡，须充分考虑空 调室外机的散热问题，空调专业须将空调室外机左右前方的 遮挡物的设置要求提交土建专业进行设计；

1.6 消防控制中心、物业管理用房、值班室、小型商铺等根 据建筑形式分别进行空调设计；

1.7 地下车库及各设备用房进行机械送排风系统设计；

1.8 暗卫、公共卫生间、电梯机房等进行机械排风系统设计， 且电梯机房要设置空调；

1.9 严格按相关规范及市消防局有关规定进行防排烟系统 设计；

1.10 按人防规范和市人防有关规定进行人防设计；

1.11 土建专业进行地下室各专业设备及管道综合布置设计， 暖通专业配合；

1.12 建筑专业设计的空调室外机位应仅上下为板，其余面均 应开敞通透，以保证空调室外机通风散热良好；

1.13 空调专业与其它专业之间的条件图等往来资料均须经 甲方审核确认；

1.14 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设计计算书；

1.15 分批对设计文件图纸进行设计、校对及审核，分批提供 给代建单位、建设单位进行确认，以节

省时间缩短设计周期；

1.16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图纸及 CAD 电脑光盘等，施工图设计文件除须按国家及市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外，图纸须包含：图纸目录、每层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设备用房及设备管道布置大样图、管道井大样图、系统图、流程图、图例、设备及材料表、设计说明等。

燃气

1.住宅进行燃气管道系统及燃气智能安全监控系统设计，燃气表、燃气调压器、燃气电动阀安装满足当地规范要求，报警器安装于厨房内，报警器的安装位置应考虑到橱柜的设置；

2.室外燃气管道安装满足燃气公司设计和规范要求，并须经建筑专业确认；

3.所有燃气管道及监控系统管线穿墙孔洞须表示清楚，并交给土建专业进行预留套管，预留套管须规整；

4.燃气管道接至厨房内；

5.土建专业进行室外地下综合管网的布置设计，燃气专业配合；

6.土建专业进行厨房阳台墙面各专业设备及管道的综合设计，燃气专业配合；

7.燃气专业与其它专业之间的条件图等往来资料均须经甲方审核确认；

8.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设计计算书；

9.燃气系统及设备材料的设计须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及市建设局与燃气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

10.分批对设计文件图纸进行设计、校对及审核，分批提供给甲方确认，以节省时间缩短设计周期；

11.配合甲方进行燃气报批报建等工作；

12.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图纸及 CAD 电脑光盘等，施工图设计文件除须按国家及市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外，图纸须包含：图纸目录、庭院管网图、每层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设备及管道大样图、系统图、流程图、图例、设备及材料表、设计说明等； 13.设计开始前须向甲方提供专业负责人、设计、校对、审核人员的名单及以上人员经市建设局确认的燃气工程设计人员执业资格证。

电气专业要求

1.电气工程设计项目

1.1 开闭所及变电所

1.2 应急电源系统

1.3 照明系统

1.4 防雷与接地系统

1.5 室外干线及照明系统

1.6 有线电视系统

1.7 电话配线系统

1.8 宽带网络系统

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10 安防智能化系统：包括：可视对讲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高空抛物管理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停车场管理及收费系统等。按当地要求对红外幕帘进行设置。

1.11 背景音乐及公共广播系统

1.12 电子公告栏

1.13 其他

2.电气设计要求

2.1 变电所

2.1.1 变电所应尽量靠近负荷中心设置，并考虑进出线方便。

2.1.2 变配电房的门应根据设备的大小确定，并考虑设备运输的路线。

2.1.3 配电房内的风管应综合考虑桥架、母线槽及层高的关系，合理布置，最好不要穿越配电房。

2.1.4 变电所内的灯具不宜设置在设备的上方。

2.1.5 外立面设计需经过建筑设计院确认同意。

2.2 照明系统

2.2.1 住宅楼设置泛光照明，符合“城市照明亮化规划”要求，并满足《无锡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无锡市城市照明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

2.2.2 公共走廊及楼梯间的照明采用触摸延时（或声控）开关控制。为满足消防要求，部分灯具的红外线感应开关应具有消防功能，在发生火警时能强制点亮。

2.2.3 电梯前室的照明灯具应满足足够的照度，管线一次敷设到位，二次装修时不再开槽。

2.2.4 疏散楼梯内每层设置楼层疏散指示灯（带楼层显示）。

2.2.5 地下室车道采用线槽灯、车位采用吸顶灯，使用反光标志牌（路标）。

2.3 室外干线及照明系统。

2.3.1 室外干线用的人孔井及手孔井应考虑排水措施。

2.3.2 室外干线应根据地形高差的不同合理选用敷设方式，并预留足够的进入建筑物的孔洞。

2.3.3 室外照明应结合园林景观来设计，并预留足够的容量。

2.3.4 室外照明配电箱的安装位置，应根据园林景观的分区，合理设置。不同照明功能的灯具，应分不同的回路控制。

2.3.5 室外照明回路应考虑使用漏电开关。

2.4 有线电视、电话及宽带网络系统

2.4.1 考虑在户内设置一个弱电总箱，连通弱电竖井和户内弱电线路。

2.4.2 弱电竖井内的设备及线路布置，应根据各个系统的情况绘出详图，避免出现线路交叉、设备布置混乱等情况。

2.4.3 在地下室应考虑设置电话光纤机房、宽带网络机房及有线电视放大器箱的安装位置。

2.4.4 有线电视、电话、宽带网络等的进线方向就近接入通讯井。

2.4.5 每户内应设有电视、电话、电脑网络系统的定型接口。

2.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5.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设计。

2.5.2 火灾报警系统产品要考虑设计的普适性。

2.5.3 火灾报警系统应考虑在火灾时控制相关灯具的开启。

2.6 安防智能化系统

2.6.1 可视对讲系统：按当地技防办规定设置对讲系统。

2.6.2 门禁管理系统：各单元大门处设置门禁系统读卡机。

2.6.3 闭路电视监控及保安系统：按当地技防办要求设置。

2.7 背景音乐及公共广播系统

2.7.1 在小区内、会所等处设置扬声器，监控中心设置 CD 唱机、功放等设备。2.7.2 背景音乐设备与消防广播联网运行，平时消防广播可播放背景音乐，火灾时切换为火灾紧急广播。

2.8 电子公告栏

2.8.1 小区入口大堂设置电子公告显示屏，并与管理中心联网，以便管理处能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2.9 在室外工程中，各种管线变标高的地方应绘出详图。

2.10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设计。

3.需要与室内设计配合

3.1 水、电、暖通等室内相关专业均需提供室内方案设计单位评审、甲方确认。

海绵城市设计

1.雨水回收系统，在地库方案阶段考虑

2.根据海绵城市设计要求完成竖向设计

- 3.与总平面、地下空间、路网、管网、水系等相协调
- 4.与场地竖向控制相衔接，与排水组织相协调
- 5.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海绵城市设计审查要点》完成专篇设计
绿建设计

1.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方案文本，并通过专家评审会。

PC 设计

1.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方案文本，并通过专家评审会。

八、建筑成本控制

- 1.设计内容应符合建筑经济技术指标 的规定。
- 2.外墙材料的选择兼顾外观效果、耐久性、维护保养和材料 成本等方面的因素。需要方案设计单位评审、甲方确定。

九、建筑设计造价概算

详见招标文件承包人义务。

十、设计成果要求

施工图设计成果及深度除满足国家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中有关的要求外，同时必须满足甲方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 一、技术文件封面
- 二、投标函（商务）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承诺书
- 七、投标担保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它材料
-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一、技术文件封面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标

二、投标函（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勘察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投标诚信承诺：

10.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

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

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10.3 我方承诺我单位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书编号：	
2	总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 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5%。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

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六、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七、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参考格式）

序号	专业负责人类别	姓名	备注

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它材料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第二信封

一、经济标封面

_____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报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勘察设计费用报价清单

投标报价清单明细					
项目名称：XDG-2024-88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数量 (面积或 项)	投标综合单 价 (元)	单项小计 (元)=数量* 单价	备注
一	勘察设计费				固定总价，按项包干
勘察设计费合计					

注：以上报价均视为已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及设计任务书全部内容，投标人也可对项目清单中认为需要增加的内容自行增加，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项目，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金额中。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